附件一：

**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**

**电力电缆及附属配件分散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标准**

一、项目简介

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位于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南二路151号，现需要采购电力电缆及附属配件一批。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货商踊跃参加。

二、**电力电缆及附属配件**采购及及送货要求

1.、材质见附件二；

2.供货商须于11月28日前将电力电缆及附属配件送至学校指定地点。

三、验货方式

1、电力电缆及附属配件到达采购人所在地须完好无损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应商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；

2、供应商应委派专人进行运输、卸货。

四、质保

供货商须承诺非人为损坏1年质保，质保期内提供任何免费维修服务。

五、报价须知

1.不得超过限价表进行报价，超过者作废。

2.本次分散采购报价为人民币报价，包含：所有电力电缆及附属配件、垃圾桶的材料、生产、运输费、装御费、质保等所有费用。

六、服务商资格要求

参加报价的服务商须具备一下资格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：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；

5.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有相关生产销售资质。

6.参与分散采购的服务商须密封提供有鲜章的以下材料：

6.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（或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盖鲜章）。

6.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。

6.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法人亲自参与分散采购的，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）。

6.4诚信声明【含：良好的商业信誉、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服务能力、安全责任（均由服务商全权承担，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）等】。

6.5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生电力电缆及附属配件分散采购报价表（根据限价表自制）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本分散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全额支付，具体为：1.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完成后，供应商提出验申请；2、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按《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执行，或按双方约定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成交原则

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、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，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。如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，则以服务响应时间短的服务商为中标服务商；如果最低报价和服务响应时间都相同，则以先报价的服务商为中标服务商 。

（二）采购异议处理

1、参与服务商对采购文件中服务商特定资格条件、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、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，应开标前向采购人提出。

2、服务商对成交结果或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开标现场提出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对于服务商弄虚作假、恶意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服务承诺等不良行为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扣除全部保证金。情节严重者，直接列入“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”公开曝光。